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家補字第15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 住○○市○里區○○里○○路000號5樓

聲 請 人 乙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拋棄繼承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。

一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聲請程序費用新台幣1,000元。

二、如聲請人未能依前項所示之方式補正，本院將裁定駁回本件聲請。

三、本件聯絡人：事股書記官（電話：00-0000000 轉分機575）。

四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潘俊宏